

一、 廉政宣導

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國營公司所屬事業部重大採購弊案

摘自法務部廉政署教材

(一) 案件經過

B 事業部係國營公司 A 公司最重要生產單位，所轄員工人數(含 2 個所屬工廠)4,300 人，每年公務預算不含人事經費及海外採購預算達 300 多億元，執行長乙藉由核定該事業部及所屬部門採購需求之權限，涉嫌於 109 年間所屬 C 廠辦理「製冷系統採購含安裝試車」採購案時，指示浮編預算，向業者收取賄款，圖利得標廠商，勾結廠商獲取不法利益，乙並藉由執行長之人事任免核定權，使下屬配合其指示辦理請購事宜。白手套丑疑似取得賄款欲送往乙辦公室表示與執行長有約並出示貴賓證，經保全查驗發現該貴賓證已過期，丑即以手機聯繫乙，保全隊長經執行長乙口頭指示放行進入。嗣後遭搜索扣押辦公室內發現 2,710 萬元現金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11 年 5 月提起公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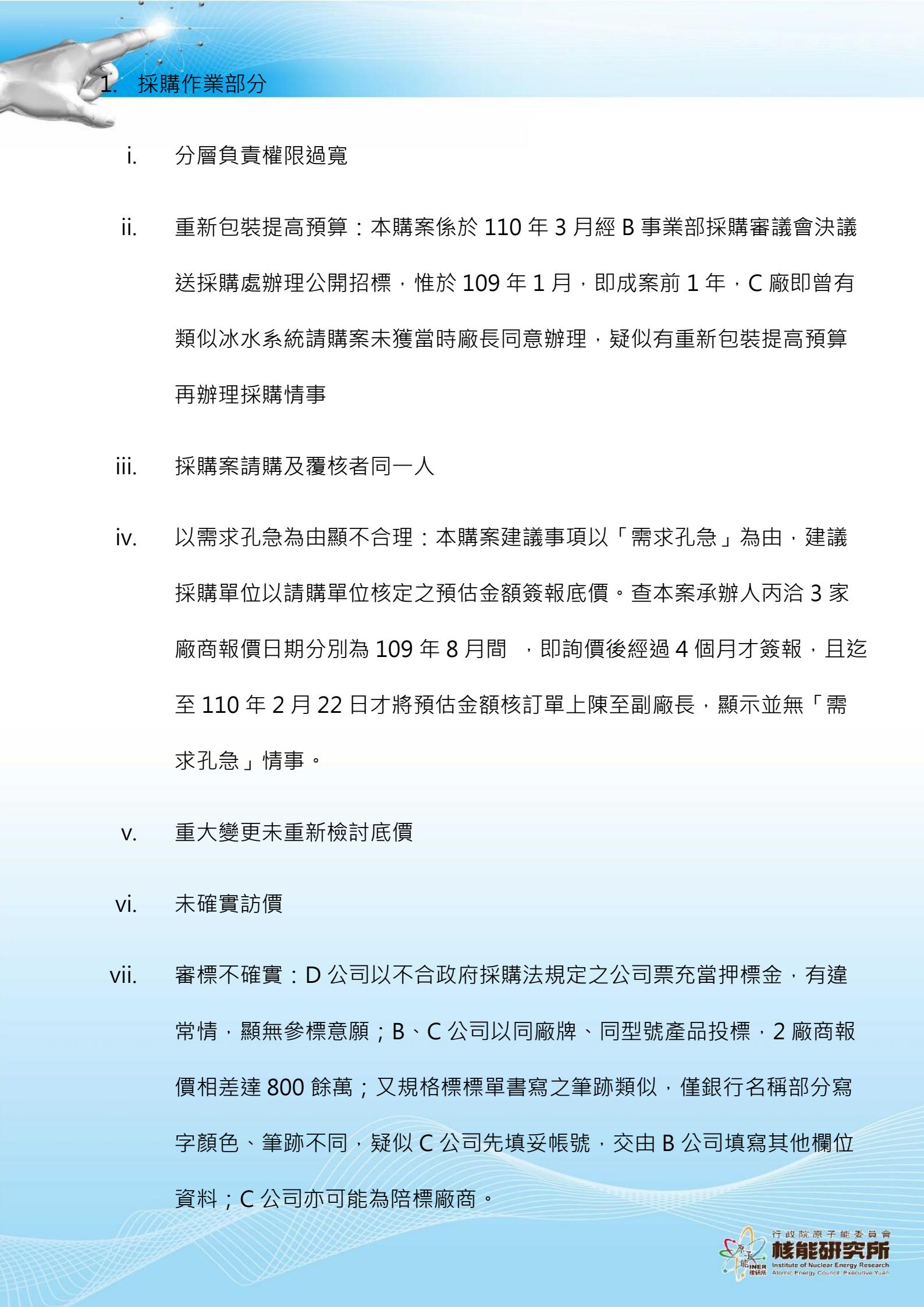
(二) 違失個案事實

1. C 廠因重組工場壓縮機常因製程氣體溫度異常升高，導致壓縮機氣閥堵塞，為解決此問題，爰規劃辦理「製冷系統採購含安裝試車」採購案，以降低製程溫度與壓縮機氣缸溫度。

2. 該國營事業購案流程分為「請購階段」與「採購階段」。「請購階段」由業務需求單位研擬招標規範、訪價、編擬預算及預估金額；「採購階段」分由總公司採購處及所屬南部採購中心辦理後續招標作業。謹就前揭購案請購、採購及履約階段分述如下：

- i. 請購階段：本案於 108 年間曾提出需求，並參考類似購案之價格；109 年再次提出請購，惟變更購案名稱，且經洽廠商訪價後，價格高出甚多。B 事業部執行長乙核定本案預算金額為 1 億 8,900 萬元、預估金額為 1 億 8,860 萬元，嗣經 B 事業部採購審議會決議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並依「B 事業部請購分層負責明細表」移由總公司採購處辦理採購招標作業。
- ii. 採購階段：C 廠工務組經理丙以公務聯繫單致總公司採購處所屬南部採購中心，擬修改規範刪除製冷機產地限制，並註明屬於政府採購法之重大改變，修改規範後再重新公告招標。開規格標與資格標當日，有 B、C、D 公司 3 家廠商投標，審標結果僅 B、C 公司 2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D 公司因押標金繳納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判定不合格。價格標開標，B 公司為最低標，C 公司為次低標。
- iii. 履約階段：本購案財物部分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履約交貨，111 年 1 月 20 日查驗合格，依契約支付財物採購契約金額 6 成價款。111 年 1 月 24 日南部採購中心辦理購料請款後支付請款金額。後因本購案公務員及廠商涉嫌行收賄，該國營事業已於 111 年 3 月 7 日通知 B 公司解除契約。

(三) 違失個案檢討分析



1. 採購作業部分

- i. 分層負責權限過寬
- ii. 重新包裝提高預算：本購案係於 110 年 3 月經 B 事業部採購審議會決議送採購處辦理公開招標，惟於 109 年 1 月，即成案前 1 年，C 廠即曾有類似冰水系統請購案未獲當時廠長同意辦理，疑似有重新包裝提高預算再辦理採購情事
- iii. 採購案請購及覆核者同一人
- iv. 以需求孔急為由顯不合理：本購案建議事項以「需求孔急」為由，建議採購單位以請購單位核定之預估金額簽報底價。查本案承辦人丙洽 3 家廠商報價日期分別為 109 年 8 月間，即詢價後經過 4 個月才簽報，且迄至 110 年 2 月 22 日才將預估金額核訂單上陳至副廠長，顯示並無「需求孔急」情事。
- v. 重大變更未重新檢討底價
- vi. 未確實訪價
- vii. 審標不確實：D 公司以不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司票充當押標金，有違常情，顯無參標意願；B、C 公司以同廠牌、同型號產品投標，2 廠商報價相差達 800 餘萬；又規格標標單書寫之筆跡類似，僅銀行名稱部分寫字顏色、筆跡不同，疑似 C 公司先填妥帳號，交由 B 公司填寫其他欄位資料；C 公司亦可能為陪標廠商。

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洩露評審名單被判刑 高市前環保局長李穆生考績「吃餅」

摘自[自由時報](#)

高市府前環保局長李穆生洩漏採購案評選委員遴選名單，被依洩密罪判決併執行刑1年2月確定，得易科罰金，免坐牢，監察院通過彈劾案，送交公懲會懲戒，判李撤職並停任公務員一年，高市府也祭出考績「丙等」，李不服提出行政訴訟，仍被法官駁回。

2009年到2012年李穆生擔任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長時，洩漏尚未公開的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偏頗執行公務，又假借權力洩密，任由廠商參與勾選評委名單，影響市政府辦理採購的信譽。

監院彈劾文顯示，李穆生針對「街道揚塵洗街計畫」，叫廠商來辦公室自行勾選評委名單；而在「室內空品暨餐飲業輔導計畫」、「農地控制場址污染改善暨驗證計畫」兩案上，則指示行政秘書提供評委遴選名單讓廠商挑選。

李穆生堅稱所為不犯法，辯稱遴選名單上的專家學者高達百人，且尚未圈選確定，非屬機密，但監委認為，各機關對於不同標案的屬性都有候選或遴選名單，李穆生從中圈出確定名單後，報請首長核定，通常不會變更。

李被公懲會判撤職並停任公務員一年，高市府也在收到公懲會的公文後，讓李穆生的考績「吃餅」（丙等）。

三、採購監辦提醒

- 採購契約範本如未特別勾選，即以日曆天為計算單位，如有要求廠商於一定日數內繳交履約文件，請載明是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以避免爭議。

四、消費者保護宣導

Kevin 教練走了怎麼辦?!!-揭穿健身中心個人教練課程契約隱藏陷阱

